

## 经济学院推荐 2022 年免试生科研成果评分办法

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做好经济学院 2022 年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，科学合理地评价学生的学术悟性、科研潜质与研究创新能力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计算方法

推荐免试研究生科研成果分数=以下各项评分总和（若以下各项评分总和超过 100 分，则按 100 分计）

科研成果分数按项目计分，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计分，一般不累加。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（除有特别说明的外）按以下标准计分：

Pi（作者或参与者排名）	P1	P2	P3	P4
计分系数	1	0.4	0.2	0.1

### 二、具体评分项目

#### 1. 正式发表学术论文（只统计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）

（1）在浙江大学人事处规定的权威期刊或经济学院规定的 B 类及以上 SSCI 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（含网络在线发表）：每篇 100 分；

（2）在经济学院规定的 C 类 SSCI 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（含网络在线发表）：每篇 80 分；

（3）在普通 SSCI 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（含网络在线发表）：每篇 60 分；

（4）在 SCI 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（含网络在线发表）：每篇 50 分；

（5）在浙江大学人事处规定的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：每篇 60 分；

（6）在浙江大学人事处规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：每篇 20 分；

#### 2. “挑战杯”竞赛：

（1）获浙江省级奖：特等奖 80 分；一等奖 50 分；二等奖 30 分；三等奖 15 分；金奖 50 分、银奖 30 分、铜奖 15 分。

（2）获国家级奖：特等奖、一等奖 100 分；二等奖 60 分；三等奖 40 分。

#### 3. 创青春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：

（1）获浙江省级奖：特等奖 50 分；一等奖 30 分；二等奖 20 分；三等奖 10 分；金奖 30 分、银奖 20 分、铜奖 10 分。

（2）获国家级奖：特等奖、一等奖 80 分；二等奖 40 分；三等奖 25 分。

### 三、有关说明

1. 科研成果采取个人申报和个人负责制，学生须确保所申报成果的真实有效并符合学术规范。如有弄虚作假，将取消其免试资格。
2. 免试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以本次申报为准，并以收到学生申报所需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为依据，缺一不可。
3.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；同一作品只计最高分。
4. 以上具体评分办法适用于与学业相关的经济类论文、竞赛等，非经济类的论文、竞赛等的评分按同级别经济类项目的 50% 计分，具体由经济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认定。
5. 本办法仅适用于经济学院推荐 2022 年免试研究生工作，最终解释权归经济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。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21 年 9 月 15 日